

替他人代購商品且代墊商品費用，最後買家以沒錢付款為由不取貨，消保法第19條也適用客製化代購嗎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/ 網路購物 2022-05-27 20:45

我代購的商品都是由買家自行上海外平臺選擇再交由我下訂，近日遇到一位請我代購商品，商品費用也
由我墊付的買家，在商品寄出後卻以沒錢為由不取貨，包裹退回後買家拜託我再幫她寄出一次，以為買
家是真心悔改所以又再次寄出，經過多次提醒後也是以未取收場，現在買家不願出面解決此事，商品為
買家自行選擇也很難再賣出去。

想詢問以下問題

1 . 請問由買家自行選物的代購模式算不算 " 客製化委託 " ，此模式是否不適用消保法第19條內的七天
鑑賞期保護？

2 . 一般網購未取貨不會有刑事責任只有民事，可是這個代購模式是否能涉及刑事的詐欺，買家承諾 "
會取貨 " ，也要求再次寄出，最後卻都沒履行約定，這些對話紀錄是否能作為 " 證據 " ？

3 . 若是只能提出民事訴訟，想在提出民事訴訟前先寄存證信函給買家，但是這裡只有寄貨時留下的姓
名並無其他資料，且取件姓名也無法判斷是否為真實姓名，這樣有什麼辦法可以將存證信函寄給買家嗎
？

想直接提出民事也需要買家資料，且因為民事與刑事不同所以無法向網購平臺取得買家個資。

目前未有回答！